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9]0505号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正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正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正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正新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9年3月20日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共计32,3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3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719,5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3,261,1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441.76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005.20 万元，均用于新增年产 1.2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本年度本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 208.3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244.5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0,414,226.13
2	减：本期投入金额	80,052,031.14
3	减：手续费支出	7,244.41
4	加：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2,090,485.64
5	减：购买理财产品	15,000,000.00

6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	7,445,436.22
7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理财产品)	22,445,436.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根据制度规定,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本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800013366	活期存款	221,577.04	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70173434578	活期存款	7,223,859.18	
合计			7,445,436.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

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 个月	期限结构型	1,500.00	63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01 月 16 日	4.1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共变更了 2 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4,326.11 万元。具体变更项目情况如下：

根据 2017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即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另外，为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匹配本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布局，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建设产能，即实施主体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本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工业园区内变更为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同时扩大该项目的建设产能至 1.2 万吨。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年产 1.2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11,446.96 万元。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

